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新都区房产管理局

文件

新都教发〔2015〕24号

## 关于印发《新都区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学校：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都区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新都区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 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  
3. 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4. 学籍证明（参考样本）及未就读承诺书（参考样本）
5.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6. 新都区 2016 年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情况登记表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新都区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5日

附件 1:

## 新都区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成都市居住证管理规定》(成府令〔2010〕170 号)等相关法律、文件精神，按照成都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成教发〔2015〕7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齐抓共管、公办为主、依法规范”的原则，以进城务工人员“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二、适用对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含被监护人，下同）申请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用本意见。本意见所称进城务工人员，是指在新都区居住的非新都户籍人员。

### 三、工作职责

#### （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职责：

稳步有序实施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印制并发放《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受理各自区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组织并协同相关部门审查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申请其子女就学的有关材料；对审核合格者进行登记造册并发放《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 （二）区级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组织、实施、管理、督导；负责统筹安排符合政策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转）学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持有的户籍证明、《成都市居住证》或《成都市临时居住证》，采集、统计进城务工人员的相关信息，于4月底前向区教育局通报当年流动人口登记数及居住证办理情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为进城务工人员出具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不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验证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

区房管局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居住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进行验证，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进城务工人员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办理。

区委编办负责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际情况，在市上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合理核定、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区财政局负责按政策规定做好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三)相关学校负责对进城务工人员提交材料及申请就读学生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接收安排的学生就读。

(四)相关社区、村委会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内进城务工人员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督促工作。

(五)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并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不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责任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审批工作的随意性。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办理程序

##### (一) 提交材料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为其子女申请入学（以下简称申请人），应于 5 月(4-31 日)的工作日到居住地所在镇（街道）设置的登记点提出入学申请，填报《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提交复印件；

1. 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成都市居住证》或《成都市临时居住证》;
2. 申请人及其子女同一户籍的原籍户口簿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法定监护关系的有效证明;
3. 申请人与我区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持证人在我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含纳税或免于纳税相关证明)。
4. 持《成都市居住证》申请人需提供截止 5 月 31 日，已在成都市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证明（且申请入学当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持《成都市临时居住证》申请人需提供截止 5 月 31 日，已在成都市累计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的证明（缴费累计时间在申请入学登记前 24 个月内，且申请入学当月及之前 3 个月处于持续缴纳状态）；
5. 截止 5 月 31 日，在我区连续居住满一年的相关证明。

## （二）审核及入学阶段

1. 登记点审核上述材料后，对通过审核人员发放《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
2. 7 月第三周的工作日（11—15 日），登记点公布通过审核人员安排就读的学校。
3. 8 月第四周的工作日（22—26 日），通过审核人员持《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通知书》到安排的学校报到。

## 五、其他

(一) 各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根据本意见要求,加强与区级各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做好布局规划调整,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辖区内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每学年集中受理一次。除申请小学一年级入学外,须提交原就读学校签章的学籍证明。

(三) 已在我区就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时,须按上述规定重新提交申请。居住地未变更的,按当年的小升初政策执行;居住地跨区域变更,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就学。

(四) 部分镇(街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紧缺的,将统筹安排至委托的民办中小学就读,其入学相关费用纳入区财政预算。

(五) 相关部门将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抽查和复审。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1年,以往文件与本意见有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2:

## 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

\_\_\_\_\_ 镇(街)(201 年)第 号

本人 \_\_\_\_\_, 申请子女 \_\_\_\_\_ 在新都区接受义务教育。我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申请视为无效。本申请一式贰联, 申请人留存壹联, 登记点留存壹联。

家长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居住证详址			居住(临时)证编号	
	工作地详址			联系电话	
随迁子女信息	姓名			户口详址	
	身份证号			性 别	
	原就读学校			原就读年级	
	拟就读学校			拟就读年级	

材料审核情况	准备资料	身份证、户籍簿 (非同户籍加 监护证明)	居住(临时居 住)证、	社保证明	居住证明	劳动合同(工 商执照)	学籍证明(或 未就读证明)	经办人
	审核情况							

年 月 日

## 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申请表

\_\_\_\_\_ 镇(街)(201 年)第 号

本人 \_\_\_\_\_, 申请子女 \_\_\_\_\_ 在新都区接受义务教育。我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申请视为无效。本申请一式贰联, 申请人留存壹联, 登记点留存壹联。

家长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居住证详址			居住(临时)证编号	
	工作地详址			联系电话	
随迁子女信息	姓名			户口详址	
	身份证号			性 别	
	原就读学校			原就读年级	
	拟就读学校			拟就读年级	

年 月 日

附件 3:

## 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通知书

\_\_\_\_\_ 镇（街办）（201 年）第 号

申请人 \_\_\_\_\_，系居住证（临时居住证）持有人，申请其随迁子女 \_\_\_\_\_ 在成都市接受义务教育。已经暂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请于 月 日— 月 日，持本《通知书》到教育行政部门经复核认定后指定的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本通知书一式贰联，涂改无效，申请人留存壹联，学校留存壹联，伪造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镇（街办）（盖章）

## 新都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通知书

\_\_\_\_\_ 镇（街办）（201 年）第 号

申请人 \_\_\_\_\_，系居住证（临时居住证）持有人，申请其随迁子女 \_\_\_\_\_ 在成都市接受义务教育。已经暂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通过。请于 月 日— 月 日，持本《通知书》到教育行政部门经复核认定后指定的就读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本通知书一式贰联，涂改无效，申请人留存壹联，学校留存壹联，伪造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镇（街办）（盖章）

附件 4:

### 学籍证明（参考样本）

学生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我校 \_\_\_\_\_ 级 \_\_\_\_\_ 班学生,  
身份证号为 \_\_\_\_\_ ; 学籍号码为 \_\_\_\_\_。  
特此证明!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 未就读承诺书（参考样本）

本人: \_\_\_\_\_, 为子女 \_\_\_\_\_ 在新都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手续。因登记小学一年级不要求提交学籍证明, 本人承诺, 该子女未在任何地方任何学校就读过小学一年级。如因瞒报发生的子女任何学籍问题与他人无关, 且承担带来的相关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1. 小学一年级新生填写《未就读承诺书》  
2. 其他各年级学生均填写原就读学校盖章的《学籍证明》

附件 5:

##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5 月前	准备阶段	做好政策宣传，张贴文件、制作办理流程宣传图，召开联席会，做好工作部署	镇（街道）、管委会、部门、学校
5 月工作日 (5.4—5.31)	登记阶段	发放申请表、组织审验材料、做好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家长发放通知书，提请家长关注下一阶段日程； <b>正常情况下在 7月初安置。</b>	镇（街道）、管委会、部门  (告知家长区域内能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学校名称和年级，填写好拟读学校)
6 月上旬	统计阶段	分年级、类别做好各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数据统计；填报登记表及统计表名册；6月10日前各镇（街）将统计表册和名册和收取的审核材料交教育局教育科	镇（街道）、管委会
6 月下旬	复核阶段	做好材料复核、学位统计、制定安置方案	教育局、学校
7 月第三周 (7.18—7.22)	安置阶段	公布审核合格人员，统筹安排或摇号安置合格人员	镇（街道）、管委会、教育局、学校（此时间如有变化请各镇（街）在登记点做好时间通知公示）
8 月第 4 周 (8.22—8.26)	报到阶段	审核合格人员持《通知书》到安置学校报到注册	学校（此时间如有变化请学校务必跟各镇（街）衔接，在学校和登记点做好告知）

附件 5：

区《新都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登记表（样本）》

**说明:** 1. 身份证号填写错误的信件将被退回；  
2. 请勿填写过量信息。

2. 填寫到省內之（有 2 級也可），暫作地不需填寫 XX 類（街），能落實到社區或村落即可：  
拟建学校简称：原新庄国民小学

3. 清潔修繕本管轄物（能用 EXCEL 制作清冊）

3. 用EXCEL的公式或VBA的代码，将所有要填入的单元格都设置为只读状态。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5日印发

---